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
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项 目 编 号 赣水建管字〔2019〕125号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庐山市温泉镇

验 收 单 位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2023年9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行审农字〔2023〕2号，2023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水利厅 赣水建管字〔2019〕125号，2019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于2023年9月1日在庐山市主持召开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位于九江市庐山市温泉镇。工程征占地总面积2.54公顷，均为临时占地，按建设区域分，包括河道工程防治区占地面积1.37公顷，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占地面积0.39公顷，施工便道防治区占地面

积 0.60 公顷，临时堆土防治区占地面积 0.18 公顷。本项目治理河道总长 20.44 千米，其中：洞霄水主河道长 9.07 千米；长垄港主河道长 5.77 千米，支流及沟渠 5.6 千米。具体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总长 7.01 千米（含支流），河岸整治加固 4.99 千米；拆除重建拦水堰 1 座；改建下河埠头 4 处；重建（新建）或加固便桥 7 座；山（村）塘整治 8 座。工程总投资 1317.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3.84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行审农字〔2023〕2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 年 10 月，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实施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4 月，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流失监测工作，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4 月份，对工程建设期（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开展了补充监测，主要采取了调查监测；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

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7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

泉片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汪仪威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负责人	汪仪威	建设单位
	李子武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子武	施工单位
	何 军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 代	何军	设计单位
	李 志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总 监	李志	监理单位
	冷德意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冷德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刘凯兵	监测单位
	谭 威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谭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